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二樓2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潘委員亮宇 代

紀錄：胡惠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1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目前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謹遵中央建議方向，以專案小組方式進行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審議。
- 二、有關陳情案件，請作業單位就陳情案所屬性質彙整分類、於後續專案小組討論，並應確實通知表達參與國審會意願之人民或團體。
- 三、就營建署所提意見，尤其針對宜蘭縣特殊劃設原則或因地制宜條件等，應提至國審會審議後調整。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發言及書面意見）

（一）有關圖冊中劃設結果錯誤部分，請縣府釐清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1、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內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多處未按前開規定辦理（如：第179、180頁等）。
- 2、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多處未按前開規定辦理，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第180、181、199、247頁等）。
- 3、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未按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調整陸域及海域交界。
- 4、查頭城都市計畫、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部分)等都市計畫範圍內，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及空白地（未劃設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情形。

- 5、查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部分)、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未依都市計畫範圍、分區或用地線調整界線。
- 6、查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部分)北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屬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範圍，應按以下意見調整：
 - (1)屬保護(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且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2)非屬保護(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7、查繪製說明書第4-11至4-12頁敘明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屬依公告範圍劃設者，如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將整筆土地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涉及此類型之劃設指標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係依公告範圍劃設，未將整筆土地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符合繪製說明書敘明界線決定方式。
- 8、查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土地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重疊競合，惟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情形，未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9、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史冊規定，第三階段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以各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為界。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有部分轄管地籍未劃設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及屬宜蘭縣轄管地籍及縣界最大聯集以外之土地，納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劃設，未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中，屬宜蘭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者，請縣府將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會審議確認，相關內容如下：

1、第 3-15 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繪製結果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河川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通案性劃設方式，請縣府補充說明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是否與中央管河川區範圍一致，如是，屬通案性劃設方式；如否，則屬宜蘭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2）冬山河排水系統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縣市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第 3-18 頁，區域排水系統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第 3-20 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繪製結果

（1）風景特定區內之「水域」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通案性劃設方式。

(2)有關宜蘭縣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查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涉及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保護(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次查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範圍，係依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範圍劃設，非依都市計畫範圍、分區或用地界線劃設，亦非屬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界線決定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劃設方式不影響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3)都市計畫保護(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涉及縣管河川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情形。

4、第3-24頁，有關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冬山河風景區之親水公園及冬山河生態綠舟）之劃設方式，屬宜蘭縣特殊個案，考量係基於涵養水源、保護自然環境及維持風景區獨特環境之目的，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無意見。

5、第4-19頁，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未達25公頃處理方式，查縣府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未達25公頃且現況非農用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惟按110年11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結論，以下情形應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依該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如否，則屬宜蘭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1)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規模界於2至25公頃者。

(2)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影響者，無論剩餘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規模。

(3)個案檢討：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影響，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規模界於10至25公頃者。

6、第4-19頁，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零星包夾坵塊調整方式，屬建築使用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第4-25頁，有關宜蘭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原則10、11、12），請縣府再予補充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具體規劃理由（如：依據當地現況特殊性及範圍合理性等），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應將符合前開樣態者，逐處提會審議確認。

(三)下列屬內容疏漏及文字誤繕部分，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及修正：

1、繪製說明書

(1)第3-2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說明，請縣府補充「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第3-3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說明，請縣府補充「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3)第 3-12 頁，有關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第 2、3、4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請縣府配合更新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編定成果（第 3-13 至 3-14 頁）。
- (4)第 3-13 頁，有關圖 3-1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記載方式示意圖，請縣府後續按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證明書格式更新。
- (5)第 3-29 頁，有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查繪製說明書第 4-32 頁業敘明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結論，以及使用地編定情形，並請縣府摘錄前開內容並納入本章節說明。
- (6)第 4-5 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屬非依公告範圍劃設者，查標題「(2)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與下方敘述內容（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功能分區分類）不相符。
- (7)第 4-30 頁，有關表 4-10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
- A.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鄉村區尚包含零星土地納入（依地籍）及剔除（依地籍折點）等，請縣府再予釐清修正。

B. 請縣府修正「原都市計畫鄉村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圖冊

(1)有關圖幅接合表（二）格式，請縣府納入各圖幅之圖名、圖號及頁碼。

(2)有關基本底圖之圖例，請縣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附件一規定辦理。

(3)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

A. 有關比例尺，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請縣府以不小於1/10,000繪製，故各圖幅應符合圖幅框大小，請縣府釐清修正。

B. 有關行政界線略圖，應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並標註宜蘭縣及鄉鎮市區名稱。

C. 有關圖幅位置圖，應包括全宜蘭縣之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海域管轄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D.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邊框寬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其寬度為0.2至0.5公分寬。查宜蘭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邊框寬度僅0.1公分寬，請縣府修正。

E. 有關基本底圖，查底圖模糊不清，請縣府再予調整圖面解析度，俾清楚辨識。

(4)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縣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以下意見修正：

A. 有關點位標註部分

(A)屬 2 種以上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交界處，共用同一交界點，標註同一編號即可。

(B)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

(C)屬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地區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無需標註其轉折點或交會點。

(D)另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係依循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又該分類備註欄將註記該項劃設參考條件，爰縣府得評估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者不標註轉折點。

B. 有關轉折點簡化方式，考量轉折點標註仍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建議就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點位即可；為應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

C.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標註點編號標示方式，縣府得評估改以黑底白框圓點及白色外框線之文字等方式，俾清楚辨識。

(5)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附表，請縣府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調整附表呈現方式。

A. 編號：

(A)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並建議以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第1類之2、第1類之3、第2類及第3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依序呈現。

(B)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

B. 備註欄：請縣府將「國土功能分區」欄位合併至「備註」欄位即可，並填寫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名稱。

3、土地清冊

- (1)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縣府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 (2)查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規劃及相關議程資料皆未說明土地清冊（圖）審議方式，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
- (3)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公開展覽草案）有將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納入之情形，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無需建置土地清冊，僅需建置部分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部分屬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清冊即可。

二、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書面意見）

原依區域計法編定之農牧、養殖等使用地，如果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即供居住、產業等多元使用，將衍生如下問題須預為因應。

-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等）汗水排放：該區之汗水排放系統，建請妥為規劃，避免影攀農業生產環境。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等）開發後產生之雨水逕流：農牧用地興建農舍及集村住宅，變更土地利用形態，良田變成水泥鋪面或其他設施，農田喪失蓄水功能，地表逕流加劇，衍生都市化效應，若未規劃完善市區排水系統，僅僅靠農田水利系統是不足以解決排水問題。

三、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經檢視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範圍已超過貴府公告劃設之石城、東澳、南澳、漢本、大里等5處人工魚礁區範圍，據瞭解目前宜蘭縣海域內無保護礁區，因貴府於110年1月6日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故「東澳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蘭陽網具類漁具禁漁區」非屬保護礁區，建議貴府再行確認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範圍。
- （二）經檢視宜蘭縣轄內之定置網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排他性)，惟範圍內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保護區)，宜蘭縣定置漁業權由貴府劃設公告，然因海洋資源地區第1

類之1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容許使用管制項目尚非一致，未來是否可維持該等區域之設置功能及目的，並避免後續造成管理競合疑義，請貴府再行檢討。